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建簡字第40號

原告 李綉娟
李協城
被告 璞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晃魁
訴訟代理人 吳杰恩
被告 余烈
巫垂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理 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新台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，嗣於本院民國109年1月10日具狀擴張請求金額為1,060,00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，有民事陳報狀可佐。是查：依原告所為之請求，既已因擴張致訴訟全部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範圍，兩造復無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合意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